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吕环办发〔2023〕3号

#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计划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相关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工作，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环发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制定市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3年检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对纳入全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、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管理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排污许可证制

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、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、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、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、碳排放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。

## **二、检查对象**

2023 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；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项目；一般排污单位；建设项目实施单位。

## **三、抽查比例**

对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至少按 10%的比例进行抽取检查。对一般排污单位每季度至少按 3%的比例进行抽取检查。

## **四、牵头部门及配合科室**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，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和监测监控中心配合检查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按照“局队合一”监管执法体制，依据市局印发的《污染源环境保护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（吕环办发〔2022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按月细化落实检查排污单位，年度及月底现场检查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将检查计划、检查结果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要求，专人负责，建立完善检查企业清单和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国家、省、市安排的专项执法检查要纳入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月度计划落实。检查工作全面

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
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计划于2月20日前上报市局，月检查计划于每月25日前上报下一个检查计划，市局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晓龙

联系电话：13935848001

邮箱：13935848001@163.com

附件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9日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#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随机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周期	牵头单位	配合科室
1	2023 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全排	随机	2023 年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达标情况、排放情况、危险废物管理情况、辐射安全管理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、化学品环境标志管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落实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。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达标情况、排放情况、危险废物管理情况、辐射安全管理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、化学品环境标志管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落实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。	2023 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	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5%	每季	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	水土物评理保控 环境科、废响管态监 境科、体影放生测 固境科、排然监 环环与、环自和 气态与、与、科心。 大生壤科价科护中
2	一般排污单位	随机	一般排污单位生态环境达标情况、排放情况、危险废物管理情况、辐射安全管理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、化学品环境标志管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落实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。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达标情况、排放情况、危险废物管理情况、辐射安全管理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、化学品环境标志管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落实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。	一般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3%	每季	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	水土物评理保控 环境科、废响管态监 境科、体影放生测 固境科、排然监 环环与、环自和 气态与、与、科心。 大生壤科价科护中



